

长春税务学院信息经济学院2009年本科招生工作章程高考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85/2021_2022__E9_95_BF_E6_98_A5_E7_A8_8E_E5_c65_585217.htm 百考试题高考网特别

推荐：全国高校 吉林高校2009年招生信息汇总（点击进入）
你有任何高考问题请上百考试题高考论坛（点击进入）发帖
咨询！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
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和教育部的有关规定，结
合本院实际，为规范招生工作，特制定本章程。 第二条 学院
全称：长春税务学院信息经济学院；教育部编制的高等院校
代码：13603；校区地址：长春市净月经济开发区擎天树街58
号；邮政编码：130122。 第三条 学院的上级主管部门为吉林
省教育厅,办学层次为普通本科、独立学院、全日制高等财经
类院校。 第四条 学院院系和专业介绍、招生来源计划等详细
信息见当年招生简章、报考指南和学院网站。 第二章 组织机
构 第五条 在院长领导下学院成立由主管院长和相关负责人组
成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全院招生工作。招生就业指导
办公室为常设机构，负责协调处理学院招生日常事务。 第三
章 招生条件 第六条 按照教育部最新颁布的《教育部关于做
好2009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》文件精神执行。 第四
章 录取规则 第七条 依据本章程第三章第六条的有关规定，
以及学院办学实际，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德智体
美，综合衡量，择优录取。 第八条 外语语种要求：英语专业
招生外语语种为英语。 第九条 学院各专业招生不限男女比例
。 第十条 体检标准参照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
见》执行；全色盲的考生不能报考财经类专业。 第十一条 对

享受加分或者减分政策的考生，可按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招办的规定加分提档，但录取进专业时只以教育部认可的加分或者减分政策为准，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招办规定的加分或减分政策仅供参考。高考原始成绩总分相当的情况下，优先录取政策照顾加分考生和相关科目分数高的考生。

第十二条 录取专业时，根据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考生填报我院各专业志愿的具体情况，确定一定的专业志愿分数级差，分数级差在实际录取时视情况而定，同时参考相关单科成绩进行录取；所有投档考生按实际分数排队，由高到低依次录取，第一专业志愿无法满足的，降一个分数级差录取进第二个专业志愿；所有专业志愿都无法满足的，如果服从专业调剂，将由学院根据分数调剂到相应未录满专业；高考成绩无法满足所填报的专业志愿，又不服从调剂的，做退档处理。

第十三条 在统考成绩达到相应层次录取控制分数线的考生中，确定调阅考生档案的比例控制在招生计划数的120%。

第十四条 学院根据生源情况接收服从专业调剂的非第一志愿考生。

第十五条 依据国家及省发改委、物价主管部门文件规定，2009年我院各专业学费、住宿费标准为：英语14000元/年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13500元/年、国际经济与贸易12500元/年、金融学12500元/年、保险12500元/年、法学专业12500元/年、会计学11500元/年、财务管理11500元/年、国际商务11500元/年、市场营销11500元/年、工商管理11500元/年、人力资源管理11500元/年、物流管理11500元/年、电子商务11500元/年、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11500元/年、统计学专业11000元/年；公寓费1200元/年。

第十六条 学生学习期满，成绩合格的，由长春税务学院信息经济学院颁发国家规定的普通高等学校

独立学院毕业证书。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，颁发长春税务学院信息经济学院学士学位证书。第五章 其他 第十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在校生按一定比例享受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；另，学院设有院综合奖学金及学院助学金，同时设有勤工助学岗位。第十八条 本章程以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上级有关政策为依据；同时，学院招生工作接受纪检监察部门、新闻媒体、考生及其家长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。第十九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学院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。第二十条 学院网址：www.iecctc.com；E-mail：csxjxy@126.com；联系人：王老师、安老师 招生咨询电话：0431-84512713，0431-84551458；传真：0431-84551458。更多2009年高考信息请访问：百考试题高考网（收藏本站）百考试题高考论坛 百考试题高考网校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